**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3、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税收缴纳证明。**
2. **社保缴纳证明。**
3.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信用查询。**

**承诺书**

**（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未与任何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亦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应资格，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可独立承担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责任。

本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选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规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